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在深厚的文化底蘊基礎上，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讓臺南的轉變持續，在「永續臺南、活力臺南、文化臺南、便捷臺南、富饒臺南」五大施政重點下，落實「便捷交通」、「青銀福利」及「清廉勤政」三大施政方向，承諾「對市民的照顧是 double 的加倍責任」，實踐「做得更好，讓市民過得更好」，並以「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富饒臺南優質農業」、「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永續臺南淨零轉型」、「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活力臺南適性教育」、「文化臺南多元族群」、「魅力臺南旅遊首選」、「溫暖臺南在地守護」、「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7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1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4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1.10%）、已完成者 328 項（72.25%）、尚在執行者 121 項（26.65%）（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954 億 8,31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8,13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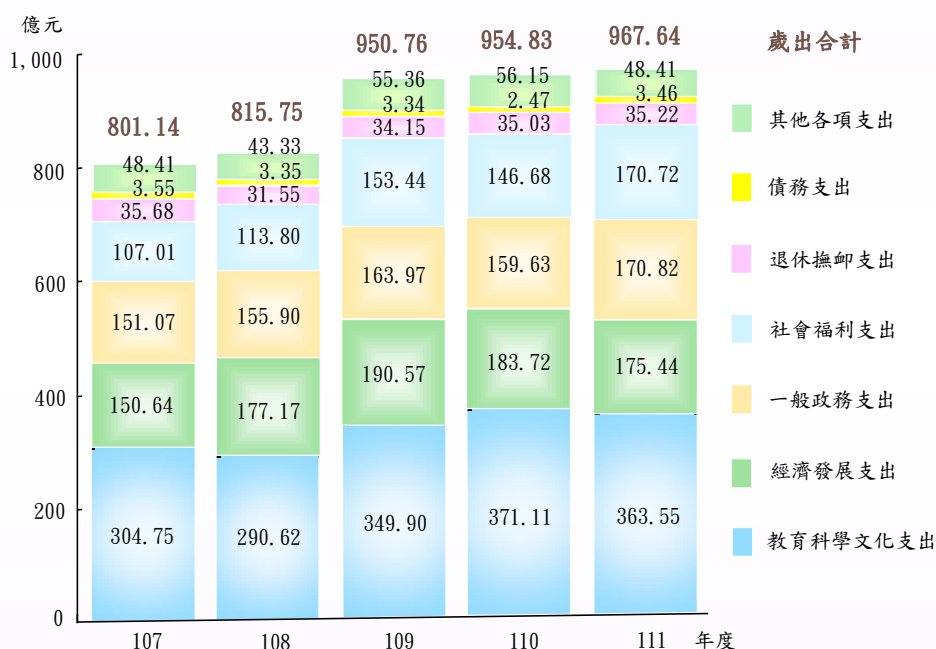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62	454	(註) 5	328	121						
市議會	1	8	—	5	3	觀光旅遊局	1	4	—	1	3
市政府	1	24	1	12	11	經濟發展局	2	8	1	2	5
民政局	40	303	1	258	44	社會局	1	6	—	2	4
地政局	1	5	—	3	2	勞工局	1	9	1	8	—
消防局	1	3	—	2	1	衛生局	1	7	—	5	2
教育局	3	7	—	4	3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文化局	1	6	—	1	5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農業局	1	12	—	6	6	警察局	1	9	—	5	4
水利局	1	5	—	1	4	財政稅務局	1	6	—	3	3
工務局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交通局	1	10	1	1	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1 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如次：

1. 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等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計 353 萬餘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執行。
2. 民政局主管之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 10 萬元，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
3. 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2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學文化支出 363 億 5,505 萬餘元 (37.57%)，較 110 年度減少 7 億 5,683 萬餘元，主要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等計畫以墊付案方式執行，相關經費於 112 年度列支；經濟發展支出 175 億 4,490 萬餘元 (18.13%)，較 110 年度減少 8 億 2,756 萬餘元，主要係永康水資源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統包工程雖於 111 年完工，其主要工程經費已於 110 年度以前完成支付；一般政務支出 170 億 8,215 萬餘元 (17.65%)，較 110 年度增加 11 億 1,887 萬餘元，主要辦理第四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等相關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70 億 7,224 萬餘元 (17.64%)，較 110 年度增加 24 億 353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重陽節敬老金、禮品及健保福利金等相關經費；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87 億 1,012 萬餘元 (9.00%)，較 110 年度減少 6 億 5,670 萬餘元 (圖 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臺南市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各項施政所需財

源，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又 111 年度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致遭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扣減補助款 534 萬餘元，允宜持續加強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地方治理效能。

## 二、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執行結果

有關臺南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行政管理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以作為施政參考：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物價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等調查，作為政府訂定民生消費、就業輔導及編製經社指標等施政參考，111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優等。

2.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智慧發展中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整合市府各機關地理資訊，進行跨機關地理圖資整合及資訊資源流通，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成本，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

3. 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建立文化交流平臺：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物館考評，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考評為甲等。

4. 建構友善資料開放環境，精進資料品質成果：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積極提升資料品質，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另有「大台南公車站牌資料」、「臺南景點」、「110 年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及「臺南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名單」等 4 項資料集獲資料開放人氣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詳乙—10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3.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 頁）

4.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

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13 頁）

5.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6.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詳乙-14 頁）

## （二）民政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服務，簡化申辦流程：強化戶政業務之正確性、安全性、時效性及便利性，並推動「戶政、地政及稅務逗陣行，門牌廢止快又準」及「戶籍數位化簿冊索引電子檔建置工具」，提升人工建置作業正確率，減少民眾申辦等待時間，榮獲內政部 11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直轄市組第 1 名。

2. 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聘任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及各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督導各區公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另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便民服務 E 化系統，便利民眾申辦相關業務。

3. 善用替代役男專長，協助社區營造及長照工作：持續推動「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暨長照兩造雙役」計畫，善用具建築、景觀、設計及醫學等專長之替代役男，投入社區閒置空間改造、人文關懷及長期照護等工作。

4.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推動優質宗教文化：輔導並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及紙錢減量燒等政策，辦理減碳宣導活動；輔導寺廟申請英語友善標章，吸引外籍遊客造訪，提振觀光商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2.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3.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4.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5.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6. 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 （三）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安南區怡中及永康區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永康區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工程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執行實價登錄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

檢查，分別查核 94 家及 100 家；運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檢核異常交易計 56,162 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獲內政部評定不動產交易類優等。

3.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查處作業：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 239 筆；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1,621 筆。

4. 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便民服務：公告清理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 20,227 筆；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項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計 4,926 件，有效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獲內政部評定地籍及土地登記類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惟針對違規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或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查報違規案件未結案逐年增加，且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2. 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間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3. 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未對重複違規加重裁罰，或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且登錄資訊查核比率未達標準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4.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詳乙—31 頁）

5.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

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 （四）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提升民眾防救災意識：建立市級與區級之橫縱向溝通平臺，盤點防救災能量及更新轄內防災地圖等，獲內政部績效管考評核為特優。

2. 強化火災預防措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補助低收入戶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81 戶，並配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高風險群場所 18,286 只，提升設置率達 96.23%；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家數計 14,071 家。

3. 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教育訓練：辦理 4 場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7 場次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獲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評比全國優勝（第 1 名）。

4.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提升災害搶救量能：111 年度汰換消防後勤車（中型巴士）1 輛及小型細水霧消防車 5 輛；新購 270 套歐式消防衣、空氣呼吸器背架 100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0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45 組及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等救災裝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提升防救工作之能力，惟未整合檢討防災公園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另部分法規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且未實施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督導與評鑑，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2. 為有效掌握消防水源狀況，辦理火災搶救所需水源查察作業，惟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又部分消防栓漏未列管、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評核及督導工作亦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應列管場所漏未列管，或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近 2 年未檢查，又給予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或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7 頁）

4. 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5. 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採購勤務人員所需設備及衣物，惟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與登錄管理系統資料間有未符，與訓練課程及師資變更未提報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 （五）教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加強中輟追蹤輔導，110 學年度總復學率 96.48%，六都排名居首；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為 110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優等佳績。

2.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辦理拔尖亮點計畫計 22 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金 1 銀 1 佳作；整合閱讀計畫，建置 K-12 閱讀理解線上平臺（布可星球），提升學童閱讀力及作文能力，自 109 年 8 月上線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1,556 萬餘人次使用；打造線上教學國家隊，111 年以「全球公版直播教學—停課不停學·處處是教室」方案，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

3. 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創造優質社教場域：設置天文科學特展，其中配合臺南天文嘉年華主題，辦理「梅希爾天體攝影展」，計有 4 萬餘人次參觀；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1 年度辦理 25 場次路邊天文推廣活動，參與及觸及人數達 2 萬餘人；完成天文展示館常設展更新規劃及基本設計，重新定位為「天文生活探索館」。

4. 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提倡普及化運動：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辦理市立

游泳池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放；推展全民運動，111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 25 金 27 銀 21 銅佳績，勇奪考試院院長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2. 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3.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4. 廣續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或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卻查無立案資訊，或廣告招生內容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5.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惟間有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 4 成，或各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大部分高於全國，或城鄉學力差距顯著，或逾半數教學人員未完成研習時數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6. 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惟間有部分學校未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或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或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或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 (六) 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扶植藝術表演團隊，提升在地藝文能量：公開徵選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提供展演等補助或獎勵金，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計畫，健全團隊營運及多元發展，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

2. 打造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特色，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強化館舍定位及專業能力，發展館際合作模式，其中辦理「2022 臺南博物館節」，實體活動計 4,000 人次參與，線上活動觸及 90 萬人次。

3. 建構優質圖書閱讀環境，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111 年新總館到館 91 萬餘人次；購置各類圖書資料，提供民眾多元閱讀資源，111 年度增加館藏 16 萬餘冊（件）；依據國家圖書館發布之 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臺南市持續獲評為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4. 打造古蹟景點紀念品特色，增進遊客觀光消費：辦理古蹟紀念品徵選及開發特色文創商品，增加產品多樣性與在地特色，111 年度徵選紀念品計有 21 件作品入選，並自行開發「赤崁樓神獸鬮扇」等文創商品販售，增加自有財源收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策劃各類藝文節目，並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檔期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且部分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另間有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達 5 成；或部分文化中心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無法決標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3. 致力推動考古遺址保存，率全國之先成立臺南考古中心，協助市府機關執行相關考古遺址諮詢或臨時性調查試掘，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中心長期人力不足，且間有反映承接案件收費標準不一；另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4. 設置公共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及學習需求，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規定標準，或館藏盤點作業未盡完善，或館藏空間不敷使用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低度利用，或與超商合作提供取書服務據點尚待積極拓展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5. 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 （七）農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考核為甲組第 1 名；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8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辦理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並執行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執行成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類農情報告評鑑為第 1 組第 3 名。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辦理海埔等 6 區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水門及漁業產業道路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其中七股區國安養殖區五中排改善工程，改善養殖進排水路 700 公尺，受益面積 51 公頃，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佳作。

3. 辦理濕地保育與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補助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濕地環境教育等工作，並辦理轄管北門、官田、八掌溪口及嘉南埤圳等 4 處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特優等；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巡護 756 人次及拆除違法網具 21 組。

4. 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犬貓急難救援及受理民眾陳請案件計 12,115 件、收容犬貓 7,935 隻；結合民間動保團體及大型量販業者，舉辦流浪動物認養宣傳會計 78 場，並運用認養小站及認養專車等多元管

道，推廣犬貓認領養計 2,399 隻，執行成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 111 年度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2.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3.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4. 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臺南在地農特產，並推廣南得極品產品標章認證，惟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南得極品申請認證數及知名度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2 頁）

5. 持續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以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惟青農人數逐年遞減，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且農民學堂課程資訊未盡公開，又「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營運效能不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6. 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認證，惟間有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多年未被稽查，或偽（劣）農藥回收未有追蹤及監控機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 （八）水利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費及緊急搶修等：每年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5% 以上、每年建設長度約 4.5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整體實施率達 79%，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逾 80%，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111 年間全市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逾 133 公里。

2. 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用戶接管維護：污水孔蓋汰舊換新 346 座，聲響處理 48 處，配合人孔下地作業 243 處，污水管線阻塞疏通 12,598 公尺，孔蓋周邊 AC 路面凹陷處理 5,695 平方公尺，111 年度完成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零星維護業務計 1,845 件。

3. 辦理悠活山海圳綠道工程：加強綠化增加植栽綠蔭，穩固自行車道鋪面及更新護欄等安全設施，營造水岸綠道與綠共生的友善環境，投入約 2 億元，共發包 13 項工程，全長約 45 公里，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綠色城市獎）。

4. 辦理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強化下水道從業人員的職場安全觀念及提升其工作場域的安全性，工程施作現場落實局限空間作業規定，達到職災預防，並確保從業者在雨、污水下水道等局限空間內的作業安全，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2. 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3.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地區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或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修完成比率偏低，及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4. 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

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5. 為因應氣候變遷急遽，避免水患危害，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標案，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且有決標標比偏低，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6. 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 （九）工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計 5,912 案，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計 1,105 案，獲內政部 11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業務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

2.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辦理道路養護工程計 84 件，獲內政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定為甲等。

3. 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辦理施工查核 211 件，查核材料抽（查）驗 134 件，獲內政部 111 年度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評鑑全國甲等。

4. 打造樂活家園，提升市民遊憩休閒環境品質：辦理新闢建特色遊戲場計 3 案，其中臺南市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設計案，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獲營建署考評特優，惟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依法裁處，又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率連年下降，或對於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5 頁）

3. 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惟因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又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5. 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惟間有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工程契約規範剩餘土石方之估驗與申報作業缺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6.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 172 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9 頁）

## （十）交通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獲交通部 111 年度考評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工程第 1 組第 2 名。

2. 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辦理臺鐵柳營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改善工程，活化站區空間及梳理交通動線，改善候車設施，以提供民眾舒適轉乘環境，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3.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依視障團體及定向師建議，辦理智慧有聲號誌布設及功能改善，提升視障者穿越路口之交通安全，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獎。

4. 持續精進公共運輸網：推動小黃公車服務，提供偏鄉地區乘客彈性化運輸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巡迴醫療據點合作，跨域整合偏鄉醫療和交通，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社會關懷服務類政府服務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2.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惟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間有車種辨識錯誤情形，且部分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迭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3. 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建立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並辦理營運管理計畫，以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惟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除影響民眾充電便利性，亦不利環境永續發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5 頁）

5. 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6. 規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交通順暢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逐步委託民間經營，減輕人力負擔，經統計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相較於自行經營者無論整體收益、停車率等均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等，有待通盤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 （十一）觀光旅遊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老屋創生民宿：以「老屋創生，打造綠色民宿產業」計畫輔導老屋，從公私共同合作發展民宿產業，除保存傳統建築與文化風貌外，並吸引遊客到訪與青年返鄉創業，榮獲考試院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獎。

2. 首創臺南優質民宿認證計畫：以旅客視角訂定認證指標，分為毛小孩民宿、生態景觀民宿、風格民宿、親子民宿及背包客民宿等 5 大類組，由產業、官方及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現場評測，檢視民宿業者是否符合基本安全規範與基礎服務，並進行特色評比，111 年度計有 120 家民宿業者通過優質民宿認證。

3.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持續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旅遊環境，增進休憩品質，其中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分別連續 15 年（97 至 111 年）及 12 年（100 至 111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

4. 觀光公車行銷推廣：持續推動台灣好行 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創意行銷，111 年度累計搭乘 4 萬餘人次，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評比之服務品質提升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回溫，積極推動提升國際美食形象，並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等各項觀光行銷，惟建置美食行銷網站尚欠永續經營規劃，間有因委外廠商合約屆期而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3 頁）

3. 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不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等，仍待研謀策進。（詳乙-94 頁）

4. 觀光旅遊為臺南市重要產業，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國境封閉，國內旅遊客製化、深度體驗、特色遊程成為未來旅遊市場趨勢，為提升旅遊之文化深度，增加遊客造訪及停留時間，以期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互惠互利，有待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共創雙贏。（詳乙-95 頁）

5. 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惟網路訂房平臺中提供之民宿有 5 成未合法登記，且多位於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又部分旅館業者長期違法經營，或取得合法房間標章業者連年違規擴大營業，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行政管制作為。（詳乙-96 頁）

## （十二）經濟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購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加速辦理全球招商，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開幕啟用，活絡會展產業，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強化周邊之商業機能。

2.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陽光電城 3.0，永續發展齊淨零」，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3. 推動節能輔導，落實環保減碳：配合中央「111 年臺南市節電夥伴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廠商節能診斷輔導、節電教育推廣活動及智慧能源志工培訓課程等，推動在地節電之因地制宜計畫，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工作。

4. 現代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競爭力：配合經濟部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

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活動，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111 年獲評四星市集 5 處、五星名攤 2 處及四星名攤 1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2.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3.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0 頁）

4.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1 頁）

5. 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6.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或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或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不合格比率呈遞增趨勢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 (十三) 社會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落實在地化及可近性長期照顧服務，於全市 37 個行政區廣設 107 間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60 人、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服務 97 床等長期照顧服務。

2. 促進托育優質化，深耕兒少照顧服務：為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辦理行政稽查 206 家次，落實建立托育機構管理機制；為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完成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簽約 1,570 人，簽約率達 98.74%；為維護嬰幼兒公共托育安全，完成全市 13 家公托家園監管雲系統之設置。

3. 活化社區組織，建立福利服務輸送網絡平臺：輔導 5 個區公所及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共執行 263 場次、辦理 5 場成果展，受益人數計 7,270 人次；協助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透過聯合社區概念，實現福利社區化願景，共進行社區實務輔導 30 場次，參與人數計 903 人次。

4. 扶助兒少脫貧，整合公私力量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 1,511 人申請，申請率逾 5 成；設置 15 處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受贈物資市價 5,527 萬餘元，受益人數計 40 萬餘人次；成立 19 處愛心惜食平臺，累計捐贈食材 36 公噸，受益人數計 17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辦理財務評估分析，且實際經營管理，間有服務量能未充分發揮、履約管理欠周妥、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另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責令停辦收容，未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詳乙-107 頁）

3. 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108 頁）

4. 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補助事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申辦補助計畫數偏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與輔導策進。（詳乙-109 頁）

5.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行為，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救援、醫療與庇護安置，惟相關庇護安置委外採購案屬經常持續性業務，履約期間均僅 1 年，每年辦理招標，致有徒耗行政成本，且服務提供難以穩定延續，又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工作負荷不一等，有待檢討策進。（詳乙-110 頁）

6.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詳乙-111 頁）

#### （十四）勞工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多元職業訓練，厚植勞工技能：持續推廣職業技能教育，提升辦訓品質，協助產業發展，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並獲 2022 國家人才發展獎—機關（構）團體獎。

2. 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活躍老化計畫，建立「高年級生共好築夢 5P（Platform）策略平台」，包括教育及終身學習平台、社會參與平台、價值貢獻平台、促進健康平台及促進就業平台，執行成果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3.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就業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並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獲勞動部第 20 屆金展獎—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4. 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積極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建築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針對建物重建期間，籌謀中繼場地或替代方案，或未就現有員工就業安置研提具體規劃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13 頁）

2. 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未針對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建立清冊列管機制，以協助後續請領給付，或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無法完成訪查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4 頁）

3. 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15 頁）

4.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6 頁）

## （十五）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24 小時內進行疫情調查，截至 111 年底止，COVID-19 疫苗第 1 劑涵蓋率達 93.50%，第 2 劑涵蓋率 88.60%，追加劑第 1 劑涵蓋率 74.80%。

2. 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防範有害化學物質進入食品鏈，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4,693 家次；強化食品藥物廣告監控與查處，111 年度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等違規廣告共 8,325 小時，裁處違規計 1,138 件，罰鍰 2,650 萬元；111 年度參與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及獎勵金 1,412 萬餘元。

3.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1 年底計設置 1,28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30 處。

4.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4,091 案，完成裝置 3,325 案，滿意度為 91.5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111 年度共辦理 82 場次、20,666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4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積極辦理疫苗施打作業並派發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且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達十萬餘劑，或快篩試劑庫存仍有數十萬劑待撥發，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8 頁）

2. 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考評獲評為六都第一，惟部分不法業者違規食品廣告持續刊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且年度抽驗計畫未依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或侷限檢舉獎勵對象，影響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3. 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4. 為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推動基層門診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藥品調撥機制致藥品逾效期而銷毀，且同項藥品進價差異甚大或逾部聯標契約價，或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未符等情事，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1 頁）

5. 為提升轄內醫院急重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積極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訪查與評鑑，惟部分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暴力安全缺失未及時督請醫院改善，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病患身心安全，或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驗收延宕，且部分 AED 安心場所未列入急救資訊網，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 (十六) 都市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規劃與推動社會住宅，於小東路北側興建結合幼兒園、老人日照中心與公共停車場之社會住宅 350 戶，並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卓越獎；辦理平實營區等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預計取得 1,389 戶社會住宅，其中精忠二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案，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38 處；內政部或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24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77 處。

3.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專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核定 263 案；鼓勵民間自力更新，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補助整建維護型 23 案、重建型 3 案，共計 26 案。

4. 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因應臺南市多元景觀資源，按「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水圳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執行景觀風貌營造，其中辦理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水岸步道計畫，榮獲 2022 建築園冶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 3 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24 頁）

2.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因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惟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6 頁）

4. 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 3 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 （十七）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繪製老舊車輛污染地圖，2 年淘汰 11 萬輛老舊機車，推動充電站設置專案，4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4.2 萬輛，成長率六都第一，110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透過即時監測溯源，近 3 年度共查獲 117 件違規案件，並導入火警等空污事件監測，適時揭露空品不良資訊，提供受影響區域民眾做好自身防護。110 年度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考核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

3.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臺南市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將廚餘處理產製肥料時間由 60 天縮短為 10 天，減輕廚餘去化壓力，其產製肥料於 111 年 6 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項堆肥肥料登記證，命名為「尚好肥」，是全國第 1 張由環保機關以生、熟廚餘製成之肥料登記證。

4.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透過 8 大措施 66 項具體作法，推動臺南市執行機關、社區、學校、團體四大體系及回收商等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使資源回收率自 99 年度 37.44% 提升至 111 年度 63.05%，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達 0.86 公斤，二手腳踏車及傢俱拍賣量分別為 122 件及 4,843 件，拍賣金額計 27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 頁）

2.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2 頁）

3. 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惟轄內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偏低，集污區內畜牧場近 5 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4.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且未妥適規劃成品貯存空間致自燃引發火災事故，而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5.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去化壓力沉重等，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35 頁）

6. 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惟現行發酵技術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或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工程完工後閒置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6 頁）

#### （十八）警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肅槍工作，強化治平專案：111 年度肅槍工作查獲 73 件、84 人，起獲槍枝及模擬槍 84 枝，各式子彈 2,010 顆；檢肅幫派經移送各類刑案嫌犯 692 人，查捕通緝犯 2,619 人；辦理 110 年度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特優。

2. 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交通安全宣導：111 年度取締闖紅燈 87,457 件及酒後駕車 11,779 件等交通違規，並派員至各機關學校、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交通部考評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

3. 汰換逾限監錄系統，提升破獲刑案成效：111 年度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 90 組、鏡頭 1,046 支，並運用系統偵破各類刑案 2,854 件、緝獲 3,430 人，成為打擊犯罪及維護市民安全之利器。

4. 積極預防少年犯罪，強化輔導功能：維護校園安全及防止幫派侵害，加強少年犯罪預防宣導；111 年度少輔會聘用少輔人員 28 名，開案輔導數及結案數分別為 133 件、39 件，並自 112 年 7 月啟動行政輔導先行，輔導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

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2.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 112 年 7 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3. 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4.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偏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5. 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6. 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 110 視訊報案 APP 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4 頁）

## （十九）財稅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摺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8 年歲入（出）決算賸餘，積極償還債務，111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1.85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甲等、「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查緝私劣菸酒：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查緝私劣菸酒，獲財政部考評「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及「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3 名。

3.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獲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7 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

4.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111 年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案件計 9 案，獲財政部 11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 A 組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詳乙-147 頁）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惟針對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落實複查機制，或部分查扣違規之菸酒未於銷毀後即時除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3.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9 頁）

4.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效掌握稅源，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5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